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民生街9號

出席：親自出席股東股數 39,510,153 股，委託出席股數 2,685,427 股，合計出席股數計 42,195,58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3,385,557 股之 50.60%。

列席：劉書琳會計師、郭瓔滿律師

主席：韓董事長春菊

記錄：王家蘭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洽悉)
-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洽悉)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自軍、徐文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法規定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2. 檢附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為 196,219,581 元，加計前期之未分配盈餘 183,962,436 元，減列法定盈餘公積 19,621,958 元，計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360,560,059 元，擬依公司章程分派之。

2. 謹檢附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3,962,436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196,219,58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621,958)	
可供分配盈餘		360,560,059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50 元)	41,692,779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8,867,280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4,127,810	
配發董監事酬勞	3,531,952	

註：本公司此次盈餘分派，優先分配 101 年度稅後盈餘。

3. 本次分配之員工紅利為 14,127,810 元及董監事酬勞為 3,531,952 元。
4. 本次配發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不足一元之畸零股利，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分配之。
5. 前項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6. 因財務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影響報告
  - (1) 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辦理。
  - (2) 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增加新台幣 8,852 仟元，累計至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減少 1,323 仟元。
  - (3) 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日就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 1 號豁免項目而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計新台幣 8,852 仟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為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2. 擬具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  
3. 謹提請 討論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為強化股東會作業，擬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2年2月27日臺證上一字第1020003468號公告內容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2. 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  
3. 謹提請 討論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5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擬具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錄。  
3. 謹提請 討論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全面改選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民國102年6月13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及十三條之一規定，於本次股東會改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五名)，新任董事任期至民國105年6月17日止。  
2. 本次獨立董事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本次提名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 歷	經 歷	持有股 數
王威	美國科羅納多大學 電機博士	明基電通(股)公司影像與儲存 事業群總經理 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無
王國城	台灣大學商研系	麗嬰房(股)公司總經理兼董事 麗翔(股)公司董事	無
林宛瑩	美國 Boston University, 會計學博士 政治大學會計學 碩士 政治大學會計系 學士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 研究助理 Boston University 教學助理 Boston University IMBA Program in Japan 安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人員 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人員	無
林添發	私立高雄醫學院 藥學系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展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1,967
周延鵬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法學 組	世博科技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法務長	無

### 3. 敬請 選任之。

決 議：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人為：

雅勝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韓春菊 當選權數為 157,690,617 權數。

雅勝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昌奇 當選權數為 132,457,631 權數。

獨立董事當選人為：

王威 當選權數為 742,963 權數。

王國城 當選權數為 742,963 權數。

林宛瑩 當選權數為 742,963 權數。

林添發 當選權數為 742,963 權數。

周延鵬 當選權數為 742,963 權數。

### 第五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限制。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102年股東常會許可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表

董事名稱	兼任職務
劉昌奇	實創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 謹提請 討論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九分

# 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一年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一年，雅博於全球各市場，投入大量資源與經營心力，積極推展自有品牌業務，在持續得到市場正面回應的狀況下，這讓我們對於勇敢選擇品牌發展這條路更具信心，也讓我們更有勇氣去面對經營品牌將會帶來的機會及挑戰。

民國一〇一年的營業狀況，本公司合併營收為 18.5 億元，較一百年度成長 5.56%。由於積極投資品牌業務、籌設海外營運據點以拓展全球市場，營業費用略微增加，稅後盈餘 1.96 億元，較一百年度減少 15.63%，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35 元，減少 15.77%。儘管獲利未如預期，但今天在品牌業務拓展上的投資耕耘，將會在不遠的未來收割豐收。

本公司加重市場研究及臨床實驗作為，強化產品定義與醫理基礎，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第二類高階醫材產品。更為聚焦與深化研發創傷管理(Wound Management)及呼吸治療(Respiratory Therapy)二大產品線，在創傷管理領域上的負壓創傷引流器材，為研究多年之利基性產品，此產品已完成動物實驗，並將進入人體實驗中，待產品上市後，勢必促進營收與獲利成長。在呼吸治療領域上，持續精進陽壓呼吸器的功能與品質，其中本公司 ICH 自動型陽壓呼吸器獲得台灣精品銀質獎殊榮，顯示產品設計與品質獲得肯定，加上已推出的最新鼻枕式面罩，將使產品線更趨完整，提升產品競爭力。

展望民國一〇二年，本公司將持續投入品牌創業之路，除了產品的差異化與加值，將以增長 APEX 品牌之營收比重，列為年度重要目標之一。透過品牌行銷能量的累積、建立母子公司標準以強化企業國際化管理能力，打造高階醫療器材國際化品牌的雅博。民國一〇二年將持續把 EMEALA 區域之經營模式展開，積極開拓呼吸治療產品自有品牌之行銷，同時加速亞太地區的佈局，特別在中國地區透過產銷合一，強化經營能量，期望能於十年內成為亞太地區相關產品的第一品牌。本公司擁有良好的研發技術、製造能量及優質行銷人才，在繼續投入熱情、執行力與耐心之下，得以逐步完成品牌事業計劃，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為股東們繼續帶來獲利及成長。

最後還是要感謝所有同仁的努力與付出，更要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持續的支持與勉勵。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監察人查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

報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添發 

監察人：周延鵬 

監察人：雅信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金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六 日

##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召集應載明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召集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召集應載明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召集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惟開會通知不拘泥形式，可採傳真、電話、電子郵件或簡訊等。</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金管會101年8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令)及成立審計委員會文字之修改</p>
第八條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p>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表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p>

	<p>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u>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臨時動議：<u>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依法令需行公告申報者，應將內容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u>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八、臨時動議：<u>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依法令需行公告申報者，應將內容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及成立審計委會之文字修改</p>
-------------	---	--	--------------------------------------

# 附錄【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一一年度決算表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雅博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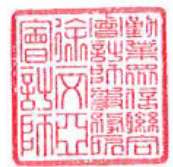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自軍

王自軍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自 軍

王自軍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164,978	8	\$ 249,095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230,000	12	\$ 99,000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221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487	-	-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20,832	1	21,834	1	2120	應付票據	6,843	-	10,129	1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六)	91,423	5	138,147	8	2140	應付帳款	68,387	3	58,012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61,575	3	85,302	5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51,895	3	42,286	2
1178	其他應收款	2,544	-	2,751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17,074	1	24,085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及十九)	13,169	1	7,048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二、十五及十九)	75,388	4	77,287	4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83,622	4	73,176	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及十九)	43,170	2	40,518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10,565	1	10,7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3,244	25	351,317	19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1,600	-	1,600	-		其他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5,938	-	8,525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4,294	-	5,1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6,246	23	598,399	33		負債合計	497,538	25	356,428	19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1,075,364	54	795,943	43		股東權益(附註十五)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及十九)						股 本				
1501	土 地	254,863	13	254,863	14	3110	普 通 股	833,855	42	833,855	46
1521	房屋及建築	260,276	13	214,171	12		資本公積				
1531	機器設備	18,779	1	19,963	1	3210	發行溢價	123,047	6	123,047	7
1551	運輸設備	3,755	-	3,755	-	3270	合併溢額	1	-	1	-
1561	辦公設備	10,263	-	6,940	-		保留盈餘				
15X1	成本合計	547,936	27	499,692	27	3310	法定公積	162,508	8	139,252	8
15X9	減：累計折舊	( 104,504 )	( 5 )	( 92,693 )	( 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953	1	14,953	1
1670	預付設備款	4,033	-	499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0,182	19	353,143	19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447,465	22	407,498	2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 11,446 )	( 1 )	9,447	-
1820	存出保證金	8,985	-	8,578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503,100	75	1,473,698	81
1830	未攤銷費用(附註二)	11,554	1	18,545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266	-	405	-						
1888	其 他	758	-	75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1,563	1	28,286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00,638	100	\$ 1,830,12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00,638	100	\$ 1,830,1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春霖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王家蘭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九)			
4110	\$1,296,348	101	\$1,489,588	100
4170	( 3,440)	-	( 4,238)	-
4190	(12,306)	( 1)	( 6,344)	-
4100	1,280,602	100	1,479,006	100
4800	6,466	-	5,714	-
4000	1,287,068	100	1,484,720	100
5000	( 852,664)	( 66)	( 992,734)	( 67)
5910	434,404	34	491,986	33
5920	( 33,478)	( 2)	( 29,822)	( 2)
5930	29,822	2	26,412	2
	430,748	34	488,576	33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135,069	10	125,200	9
6200	86,267	7	89,833	6
6300	71,738	6	80,264	5
6000	293,074	23	295,297	20
6900	137,674	11	193,279	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306	-	424	-
7121	78,598	6	49,678	4
7130	72	-	7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五)	\$	439 -	\$	76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 二及五)		- -	4,794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九)		- -	1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 額(附註二及五)		- -	221	-				
7480	其他收入		17,465 1	12,467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96,880</u> 7	<u>68,432</u>	<u>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1,339 -	141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 二及五)		1,465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 註二及五)		487 -	-	-				
7880	其他支出		1,583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4,874</u> -	<u>141</u>	<u>-</u>				
7900	稅前純益		229,680 18	261,570	1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	<u>33,460</u> ) (3)	(	<u>29,009</u> ) (2)				
9600	本期純益	\$	<u>196,220</u> 15	\$	<u>232,561</u> 16				
代碼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	<u>2.75</u>	\$	<u>2.35</u>	\$	<u>3.14</u>	\$	<u>2.7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	<u>2.74</u>	\$	<u>2.34</u>	\$	<u>3.11</u>	\$	<u>2.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春菊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王家蘭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	計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758,050		\$	123,048		\$	121,184		\$	14,376		\$	298,418						(\$	14,953)					\$1,300,123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18,068						(	18,068)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77			(	577)												-	
現金股利		-			-			-			-			(	83,386)												(	83,386)
股票股利		75,805			-			-			-			(	75,805)												-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232,561												232,561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24,400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3,855			123,048			139,252			14,953				353,143												1,473,698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23,256			-			(	23,256)												-	
現金股利		-			-			-			-			(	145,925)												(	145,925)
一〇一年度純益		-			-			-			-				196,220												196,220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20,89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u>	<u>833,855</u>		<u>\$</u>	<u>123,048</u>		<u>\$</u>	<u>162,508</u>		<u>\$</u>	<u>14,953</u>		<u>\$</u>	<u>380,182</u>												<u>\$</u>	<u>1,503,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春菊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王家蘭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196,220	\$ 232,561
折舊費用	16,721	15,081
各項攤提	11,418	7,43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3,656	3,41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72)	( 72)
處分投資利益	( 439)	( 761)
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79,274	51,26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78,598)	( 49,678)
遞延所得稅	274	( 3,095)
淨退休金成本已提撥數	( 817)	( 95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21	( 221)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487	-
應收票據	1,002	( 5,821)
應收帳款	46,724	( 19,41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3,727	( 10,162)
其他應收款	207	69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429)	784
存貨	( 10,446)	10,218
其他流動資產	2,587	( 3,202)
應付票據	( 3,286)	2,626
應付帳款	10,375	( 9,1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9,609	( 1,416)
應付所得稅	( 7,011)	14,132
應付費用	( 1,899)	( 752)
其他流動負債	( 6,263)	3,4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8,242</u>	<u>236,9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淨減少	439	60,83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315,954)	( 288,294)
購置固定資產	( 51,357)	( 15,33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應收關係企業融資款(增加)減少	(\$ 692)	\$ 6,700
長期股權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14,964	-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	-	21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407)	996
未攤銷費用增加	( 4,427)	( 15,2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57,434)	( 250,18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1,000	99,000
發放現金股利	( 145,925)	( 83,38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4,925)	15,6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84,117)	2,4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9,095	246,6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4,978	\$ 249,09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180	\$ 14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0,197	\$ 17,972
不影響現金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 -	\$ 75,805
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	\$ 56,688	\$ 15,176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5,331)	158
支付現金	\$ 51,357	\$ 15,334
支付現金購置未攤銷費用		
未攤銷費用增加	\$ 4,427	\$ 10,830
其他應付款減少	-	4,468
支付現金	\$ 4,427	\$ 15,29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春菊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王家蘭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462,311	22	\$ 517,608	2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一)	\$ 247,893	12	\$ 141,621	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221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 註二及五)	487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	21,996	1	24,232	1	2120	應付票據	6,955	-	28,014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223,030	10	196,484	10	2140	應付帳款	133,127	6	98,893	5
1178	其他應收款	4,207	-	9,839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42,375	2	38,016	2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238,732	11	220,327	1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十六及二十)	111,710	5	106,148	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11,116	1	11,064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31,545	2	44,947	2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一)	1,600	-	1,6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4,092	27	457,639	2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0,226	1	15,889	1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83,218	46	997,264	5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4,294	-	5,999	-
	投 資					2XXX	負債合計	578,386	27	463,638	2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	-	-	-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十六)				
1424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附註二)	-	-	60,703	3		股 本				
1420	投資合計	-	-	60,703	3	3110	普通 股	833,855	39	833,855	43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資本公積				
	成 本					3210	發行溢價	123,047	6	123,047	6
1501	土 地	254,863	12	254,863	13	3270	合併溢額	1	-	1	-
1521	房屋及建築	540,289	25	504,696	26		保留盈餘				
1531	機器設備	89,376	4	60,109	3	3310	法定公積	162,508	7	139,252	7
1551	運輸設備	14,351	1	6,60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953	1	14,953	1
1561	辦公設備	42,188	2	24,37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80,182	18	353,143	18
1627	出租資產	48,805	2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31	租賃改良	14,755	1	14,755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 11,446)	( 1)	9,447	1
1681	其他設備	7,556	-	7,813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503,100	70	1,473,698	76
15X1	小 計	1,012,183	47	873,217	45		少數股權	73,479	3	10,635	-
15X9	減：累計折舊	( 298,956)	( 14)	( 214,365)	( 11)	3610					
1672	預付設備款	4,033	-	2,147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576,579	73	1,484,333	7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17,260	33	660,999	34						
	無形資產(附註二)										
1760	商譽(附註十一)	335,083	16	174,589	9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一)	13,865	1	14,766	1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73,988	3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22,936	20	189,355	10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0,388	-	12,028	1						
1830	未攤銷費用(附註二)	20,139	1	26,459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266	-	405	-						
1888	其 他	758	-	75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1,551	1	39,650	2						
1XXX	資 產 總 計	\$2,154,965	100	\$1,947,97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154,965	100	\$1,947,9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春菊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王家蘭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					
4110	\$1,798,332	97		\$1,752,657	100	
4170	(3,678)	-		(4,481)	-	
4190	(12,339)	(1)		(6,344)	-	
4100	1,782,315	96		1,741,832	100	
4300	47,474	3		-	-	
4800	15,982	1		6,686	-	
4000	1,845,771	100		1,748,518	100	
5000	(1,104,251)	(60)		(1,114,883)	(64)	
5910	741,520	40		633,635	36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259,468	14		211,174	12	
6200	158,785	9		124,507	7	
6300	83,888	4		82,506	5	
6000	502,141	27		418,187	24	
6900	239,379	13		215,448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3,307	-		2,338	-	
7121	-	-		28,741	2	
7130	-	-		176	-	
7140	533	-		802	-	
7160	-	-		6,81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五)	\$	-	\$	221
7480	什項收入	<u>28,281</u>	<u>2</u>	<u>16,427</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2,121</u>	<u>2</u>	<u>55,515</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2,490	-	58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附註二)	174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五)	850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附註二及五)	487	-	-	-
7880	什項支出	<u>3,037</u>	<u>1</u>	<u>837</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7,038</u>	<u>1</u>	<u>1,417</u>	<u>-</u>
7900	稅前淨利	264,462	14	269,546	15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九)	( <u>59,356</u> )	( <u>3</u> )	( <u>35,648</u> )	( <u>2</u> )
9600	合併總純益	<u>\$ 205,106</u>	<u>11</u>	<u>\$ 233,898</u>	<u>13</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96,220	11	\$ 232,561	13
9602	少數股權	<u>8,886</u>	<u>-</u>	<u>1,337</u>	<u>-</u>
		<u>\$ 205,106</u>	<u>11</u>	<u>\$ 233,898</u>	<u>13</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u>\$ 2.75</u>	<u>\$ 2.35</u>	<u>\$ 3.14</u>	<u>\$ 2.7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u>\$ 2.74</u>	<u>\$ 2.34</u>	<u>\$ 3.11</u>	<u>\$ 2.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春菊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王家蘭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權 益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758,050	\$ 123,048	\$ 121,184	\$ 14,376	\$ 298,418	(\$ 14,953)	\$ 8,576	\$1,308,699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18,068	-	( 18,068)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77	( 577)	-	-	-
現金股利	-	-	-	-	( 83,386)	-	-	( 83,386)
股票股利	75,805	-	-	-	( 75,805)	-	-	-
子公司少數股東權益變動影響數	-	-	-	-	-	-	722	722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232,561	-	1,337	233,898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24,400	-	24,400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3,855	123,048	139,252	14,953	353,143	9,447	10,635	1,484,333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23,256	-	( 23,256)	-	-	-
現金股利	-	-	-	-	( 145,925)	-	-	( 145,925)
子公司少數股東權益變動影響數	-	-	-	-	-	-	53,958	53,958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196,220	-	8,886	205,106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20,893)	-	( 20,89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833,855</u>	<u>\$ 123,048</u>	<u>\$ 162,508</u>	<u>\$ 14,953</u>	<u>\$ 380,182</u>	<u>(\$ 11,446)</u>	<u>\$ 73,479</u>	<u>\$1,576,5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春菊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王家蘭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純益	\$ 205,106	\$ 233,898
折舊費用	41,679	33,582
各項攤提	20,338	10,876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	174	( 176)
處分投資利益	( 533)	( 802)
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	51,26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 28,741)
遞延所得稅	87	( 2,363)
淨退休金成本已提撥數	( 1,705)	( 953)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221	( 221)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487	-
應收票據	2,236	( 5,548)
應收帳款	24,564	( 6,886)
其他應收款	5,632	( 2,624)
存貨	17,221	( 90)
其他流動資產	2,849	6,936
應付票據	( 21,059)	4,970
應付帳款	21,168	( 26,391)
應付所得稅	( 21,086)	15,012
應付費用	( 6,788)	( 2,136)
其他流動負債	( 36,232)	6,2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4,359</u>	<u>285,887</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淨減少	533	71,89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	1,415
人壽保險解約金減少	60,703	-
購置固定資產	( 64,418)	( 18,47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40	86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未攤銷費用增加	(\$ 6,823)	(\$ 16,483)
受限制資產減少	<u>-</u>	<u>21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364)</u>	<u>39,43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6,272	83,362
發放現金股利	(145,925)	(83,38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653)</u>	<u>(24)</u>
匯率影響數	<u>(7,776)</u>	<u>3,439</u>
合併個體變動之影響數	<u>(253,863)</u>	<u>(177,46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5,297)	151,2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17,608</u>	<u>366,34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2,311</u>	<u>\$ 517,60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2,720</u>	<u>\$ 50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4,998</u>	<u>\$ 22,999</u>
不影響現金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u>\$ -</u>	<u>\$ 75,805</u>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未攤銷費用	<u>\$ 1,645</u>	<u>\$ 43</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	\$ 69,787	\$ 17,680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369)	793
支付現金	<u>\$ 64,418</u>	<u>\$ 18,473</u>
支付現金購置未攤銷費用		
未攤銷費用增加	\$ 6,823	\$ 12,015
其他應付款減少	<u>-</u>	<u>4,468</u>
支付現金	<u>\$ 6,823</u>	<u>\$ 16,48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取得子公司—Westmeria，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示如下：

	金	額
現金	\$ 57,437	
應收帳款	51,110	
存貨	35,626	
其他流動資產	7,186	
固定資產	39,681	
商譽	163,062	
其他無形資產	80,743	
應付帳款	( 13,066)	
應付所得稅	( 25,445)	
應付費用	( 12,350)	
其他流動負債	( 17,461)	
少數股權	( 55,223)	
取得 Westmeria 之淨資產	311,300	
減：Westmeria 之現金餘額	( 57,437)	
取得 Westmeria 淨現金流出 (合併個體變動之影響數)	<u>\$253,863</u>	

一〇〇年度取得子公司—新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示如下：

	金	額
現金	\$110,828	
應收票據	2,671	
應收帳款	18,417	
存貨	57,373	
其他流動資產	3,4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60,703	
固定資產	10,070	
商譽	174,589	
存出保證金	450	
未攤銷費用	1,427	
應付票據	( 15,541)	
應付帳款	( 10,626)	
應付所得稅	( 6,255)	
應付費用	( 17,568)	
其他流動負債	( 25,5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88)	
取得新駿公司之淨資產	363,830	
減：新駿公司之現金餘額	( 110,828)	
減：原持有新駿公司之股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截至一〇〇年十一月九日帳面價值	( 75,536)	
取得新駿公司淨現金流出 (合併個體變動之影響數)	<u>\$177,4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春菊



經理人：李永川



會計主管：王家蘭





## 附錄【二】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設置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限期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限期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設置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部份文字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報酬及購買責任險,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依其對於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報酬及購買責任險,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依其對於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設置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卅日。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卅日。 ..... 第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

##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到卡計算之。</p>	依法令修改
第五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開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u>常務董事</u>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u>常務董事</u>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開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依法令修改
第十五條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p>	依法令修改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條文修正對照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二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 條文未變</p> <p>2. 條文未變</p> <p>3. 條文未變</p> <p>三、條文未變</p> <p>四、本公司應依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u>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依法令修訂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五，惟對海外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本公司百分之百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p> <p>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並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五，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但本公司百分之百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p> <p>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依法令修訂
第十條	<p>資訊公開</p> <p>一、條文未變</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文未變</li> <li>2. 條文未變</li> <li>3.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u>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li> <li>4. 條文未變</li> </ol>	<p>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li> <li>2.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3.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li> <li>4.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li> </ol>	依法令修訂

	<p>三、條文未變</p> <p>四、本公司應依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四、本公司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u>，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一條</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條文未變。</p> <p>二、條文未變。</p> <p>三、條文未變。</p> <p>四、條文未變。</p> <p>五、條文未變。</p> <p>六、<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五、若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依法令修訂</p>